

浙江省宋城演艺艺术发展基金会

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宋城演艺艺术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管理，确保基金会项目工作的效率及一致性，提高项目质量，更好地实现基金会的使命和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章程》，结合本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秘书处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和审批

第三条 拟立项公益项目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在基金会业务范围内

第四条 项目编号，由基金会秘书处统一编制及管理，一般格式为 XXXX（年）XX（月）XX（总序号）。

第五条 所有需决策事项，一般需由理事长和 2 名以上理事共同评议决策；

项目金额变更增加超过 10%或累计变更超过 5 万的项目变更，需重新审批。

第六条 紧急救灾项目立项流程可以按照简化流程进行，直接报理事长同意后审批执行；如金额较大，需全体理事共同表决。

第七条 项目立项批准后，由秘书处负责具体事务跟进

第三章 项目拨款

第八条 基金会按签订协议和业务对接实际情况执行公益慈善资金拨付。

第九条 公益慈善资金拨付不得早于协议约定日期之前，但涉及救灾等重大事项和民生工程的除外。

第十条 付款流程参照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秘书处和业务对接人有责任督促接受款项的合作机构按具体协议约定提供提供合规合法票据。

第四章 项目执行与评估

第十二条 项目批准后，由合作机构或者基金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执行。

第十三条 一般情况下，变更协议约定的用款金额和用途需提交基金会重新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的调整和变更

1. 如项目所处社会环境、自然环境等客观因素或合作机构本身发生重大调整，而导致项目目标、活动和其他内容发生重大变化，需报基金会审核批准。

2. 如项目时间发生变更超过六个月以上需基金会重新审批

第十五条 基金会需根据项目情况和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进行多维度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自评、基金会自评等。

第十六条 对于争议较大的项目，可引入第三方评估和审计。

第五章 项目非正常中止处理

第十七条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基金会可单方面中止项目的执行：

1. 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实施项目的；
2. 违规或违约使用资金的；
3. 项目未按期完成，或项目计划未征得基金会同意擅自发生重大变更的；
4. 提交虚假内容的财务报告的；
5. 拒绝配合财务审查的；
6. 项目活动质量异常低下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7. 触发协议约定违约责任的；
8. 基金会认为其他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会章程约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基金会。